**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  
的评定实施细则**

**（2022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毕业本科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引导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定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2022年应届毕业全日制本科生

二、评选条件

1、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应届毕业本科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成绩优良，评奖时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市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4.0，校级优秀毕业生所学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5；

4、申请市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2）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且同时至少获得过一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其他有突出表现者。（此项条件依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其他突出表现者”的具体说明》，具体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与决议）

5、申请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必须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获以下荣誉者：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三等奖及以上、社会活动奖、“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其他有突出表现者。（此项条件依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其他突出表现者”的具体说明》，具体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与决议）

6、能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者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者、服兵役复学者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三、评奖组织机构

1、我院设立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评定实施细则制定与修订、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组长为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学院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的学院副院长、专业教师代表、教务办代表、学工办代表、班主任代表、本科生代表组成，秘书为学工办负责本科优秀毕业生事务的辅导员。本科生代表在不参与评奖的学生中产生。

2、我院设立本科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负责对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评定进行监督以及异议裁决工作。组长为学院纪委书记，组员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

四、评选程序

1、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上级部门通知确定，按照学校分配名额，初步划分各专业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2、本科生向所在班级递交申请材料，包括提交电子版与书面申请材料等。由班主任对各班申请人递交材料初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材料上报学院。

3、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班级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科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且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其后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4、对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提出复议申诉，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监督小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工作部提请裁决；

5、对在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本科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五、评奖办法

1、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采取综合测评的方式进行评审，综合测评从学习成绩（A）、科研与获奖（B）、综合表现与社会实践（C）三方面评定。

测评总分=A\*0.6+B\*0.3+C\*0.1具体评定标准见《艺术与传媒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综合测评表》（2022年3月修定）。

2、B（科研与获奖）板块核算上限为五项，即竞赛获奖、创新项目、论文发表及媒体作品发表四部分总申报数量不超过5项，其中同一类别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核算上限为3项，需自行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认定。

3、申请分值认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由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认定。除特别说明外，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评审支撑材料的时间段为本科生入学至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当年3月1日。

4、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列入加分计算，但作为基本支撑材料提供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评审参考。

六、奖励发放

1、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批准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考试不及格或其他与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流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七、附则

1、被评为本科优秀毕业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评选条件相违背或违反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2、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3、本细则由学院本科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负责解释。